

高國中學生心理衛生夜間門診服務。

二、本府教育局總體輔導計劃宣導核心概念為：心理輔導體系之建立為每一位教職員的認知與責任。

### 六四九

質詢日期：88年5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有關臺灣大學申請舟山路等巷道廢巷案，台大學生一

再提出廢巷主要理由係因車多危險與車速過快及有犯罪之虞；因此，不管將來廢巷與否，對於台大學生的顧慮仍必須儘速加以妥善解決，請貴局速依權責與台大校方共同商討解決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安全與解除擔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舟山路等巷道車多危險與車速過快及有犯罪之虞乙案，本府警察局訂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邀集台灣大學及本府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解決方案，以確保台大學生安全無虞。

### 六五〇

質詢日期：88年5月25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應研擬成立登記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各校自行審查入學資格。

## 說明

一、台北市教育局為宣示斷絕國小學童入學走後門的決心，自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三日間，針對健康等十六所額滿國小，於各區公所辦理公開登記，逾時不受理。

二、的確，每年進入四五月，關心額滿國小學籍的家長總是透過各種關係或管道，直接或間接地造成教育局、民意代表、學校、區公所等相當大的困擾。因此本席對於教育局願意正視此一年年發生，卻又年年無法解決的「教育併發社會問題」表示肯定。

三、然而教育局每年都呼籲家長依規定前往登記，也每年重申「一切秉公處理」，「絕對不開任後門或者有任何彈性處理空間」，可是每年依然有許多家長並不相信主辦單位的說法，各憑本事求取學籍。本席認為，其中最大的原因，還是在於欠缺一公正公開審查的標準制度與審查人員。所以即使教育局再三強調依直系血親持有房屋所有權狀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及父母設籍學區滿六年等原則優先分發，明知學校很難進去的家長們仍對於教育局、區公所、學校各單位「藏缺」的可能性充滿想像空間。

四、有鑑於此，本席建議教育局研究規劃組成登記入學審查委員會，除教育局、區公所及學校相關業務同仁為當然委員外，底下以各校為單位組成審查小組，由各校家長會為主體（新學校第一年可由原學區內他校家長會組成）審查各校入學新生資格；而教育局只要堅持招收學生數，如此不但能夠落實入學登記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更能兼顧教學品質，真

正造福廣大學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訂定「台北市八十八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注意事項」、「台北市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工作進度表」及修訂「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轉學實施要點」之會議，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文各校。又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召開「研商台北市八十八學年度額滿國小相關事宜」會議，並當日發佈新聞宣布十六所八十八學年度額滿國民小學名單。

二、或許虛報金額不高，但身為科室主管更應以身作則。  
三、請社會局及政風處介入調查該主管是否時有虛報加班情形，如有，請依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案經調卷瞭解，社會局第七科科長李易駿88年4月份僅報領4月3日四小時之加班費。

二、至於李科長是否時有虛報加班情形，社會局已交由該局政風室深入調查後再另函覆 貴會。

## 六五二

質詢日期：88年5月25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都發局、工務局、公園處、社會局。

質詢題目：建請以「幼童之最高利益」來考量「體惠育幼院」拆遷案。

## 六五一

質詢日期：88年5月25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社會局、政風處

質詢題目：請調查社會局第七科科長是否有虛報加班情形，並請依法處理。

說明：一、本席接獲檢舉，社會局七科科長時常虛報加班領取加班費，例如今（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五日均有虛報情形。